

附件 A

106 學年度（試辦）高中職專【善緣孝德】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

協辦：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高雄市投資協會、台灣出版協會、高雄市民眾服務社

一、宗旨：為表達對弱勢清寒族群的關愛之心，並激勵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精神，鼓勵具有中華文化【孝德】之弱勢清寒學子學業進步，俾完成學業後亦能發揚中華文化、提攜後進，服務人群，回饋社會，貢獻國家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每年舉辦一次。

二、名額暨金額：國中生，最多 100 名，每名 3000 元；高中職含五專三升四以下，最多 100 名每名 5000 元。

三、申請對象暨資格：

對象：凡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之境內公私立高中職（含本屆畢業生）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日間部有正式學籍（不含補校），本學年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資格：曾家訪之導師認定、證明暨推薦，請填寫申請表（附件 A1），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、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。

- 1、**弱勢清寒**：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，只要確實弱勢且清寒，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。
- 2、**孝行、品德可彰**：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，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（加分）。
- 3、**成績符合**①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（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，校方認同可推薦）。②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。③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（有特強科除外），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%。
- 4、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「善」或「孝」（任選），相關內容短文一篇，文題自訂自由發揮，高中職五專生 500 字以上（親簽），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。

註 1 資格不符：合於前述資格，而領有他項獎助學金合計超過三萬元者，不得申請。

註 2 必接受條款：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愛傳出去，凡受獎高中職（含本屆畢及五專三升四）無條件接受擔任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（以下簡稱「善緣」）之種子志工，每年須從事「善緣」指定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 16 小時以上，志工享有向本會推薦急難、孤苦老年救助及窮困兒童補助等個案之權利，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；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「善緣」，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，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。

四、申請手續、校方審核注意事項（不要分成多個檔案，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）：

- 1、推薦：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（附件 A1），將尚未簽名申請表及有校名作者名短文 WORD 電子檔，請校方初審。
- 2、初審：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三條件含註 1.2 及確查成績在該年級前 60%及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及作文原稿是否中文正楷、字數達標，無文不對題、詞不達意。就其中選拔推薦 1-3 名。
- 3、推薦**步驟①**：校方先 mail，承辦人請將未簽名用印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補填齊全、及作文 WORD 電子檔、身分或學生證或居留證、若有應繳證件等掃描檔合併為一個必繳電子檔，e-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<ip168ip168@yahoo.com.tw>，主旨：****校推薦***申請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，未先 mail 恕不受理**
- 4、推薦**步驟②**：請校方將申請書列印後校方用印，導師及申請學生親簽、連同親撰正楷親書短文原稿、若有需附資料等紙本連同申請應附文件，掛號寄：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4，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（每校最多推薦三名，不接受無學校推薦者個人申請暨查詢）。

③：承辦人請盡量用 EMAIL 詢問（洽詢電話：07-2812505 限星期一至五晚上 6:30-9:30 莊師姐）

五、申請期間：10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 e-mail，文件 9 月 25 前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必繳：未簽名申請表等電子檔，導師親簽學校用印申請表、短文（有校名作者名）紙本。

七、審核：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，經本會審查委員決審（參考審查志工家況、品德等調查，並將以短文評分之高低順序，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清寒度、學業成績等資料評審），後決定擇優錄取得獎名單（文筆差者若獲獎時，獎金可能會減少），由本會或請各校（會將支票寄交）擇期公開頒發，並將公布之。

附件 A1：申請書 附件 A2：短文樣本